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20%股本權益**

---

本公司之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轉讓文件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升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8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之20%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ccess Base Industries Limited (恆敏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文件」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轉讓文 據及買賣單據
「賣方」	指	即蔡志武、梁銘輝、吳友信及連子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劉錫康先生

劉錫淇先生

劉錫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香港仔大道232號

陳澤仲先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卓育賢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20%股本權益**

##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各賣方訂立轉讓文件，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1,6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已於訂立轉讓文件時以現金繳清。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賣方轉讓股份，而其中一名賣方有權行使或控制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權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代價並不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 轉讓文件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轉讓文件，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1,6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合共20%之股本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連子存先生(彼有權行使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權的15%)為關連人士外，各賣方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轉讓文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600,000港元，已於訂立轉讓文件時以現金繳清。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轉讓文件之訂約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已建立之商譽後，按公平原則商定。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淨值折讓5,700,000港元，並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年之平均純利數字的0.92倍。經考慮代價相比目標公司應佔淨值及溢利之折讓，並考慮到目標公司之高利潤率以及其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5,700,000港元之折讓收購目標公司之其餘20%屬於賣方與本集團達成的商業可行條款。考慮到盈利往績，買方能夠以5,700,000港元之折讓而非支付溢價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此項收購確為價格相宜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連子存先生擁有目標公司之15%股本權益，彼原先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收購上述權益(即以合共600,000港元取得6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本集團已經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文件之條款及銷售股份之代價為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及證券買賣。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原先由本集團擁有80%，並由蔡志武先生、梁銘輝先生、吳友信先生及連子存先生分別擁有1%、1%、3%及15%。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財務業績將持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8,326,491港元及23,796,624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560,250港元及560,25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為36,376,800港元。

董事局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將加強對目標公司之管理控制，而考慮到目標公司於年內均錄得盈利，收購事項為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溢利大為改善，因為本集團已開始生產利潤率較高之Disney™產品系列，而目標公司則負責供應Disney™產品系列之塑膠元件，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長理想，管理層相信，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成為本集團之穩定收入來源。

## 財務影響

於完成起，目標公司之賬目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考慮到目標公司之前景，本集團預期目標公司之盈利將會提升，其資產將會增加。

## 額外資料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劉錫康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分。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劉錫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693,029 (L)	12.14
	由受控公司持有及 實益權益 (附註1)	3,165,277 (L)	0.40
	由受控公司持有及 實益權益 (附註2)	10,100,415 (L)	1.28
	由信託基金持有 (附註3)	169,069,209 (L)	21.45
		278,027,930 (L)	35.28



劉錫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93,836 (L)	4.88
	由受控公司持有及 實益權益 (附註1)	3,165,277 (L)	0.40
	由受控公司持有及 實益權益 (附註2)	10,100,415 (L)	1.28
		51,759,528 (L)	6.57
劉錫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137,445 (L)	4.71
	由受控公司持有及 實益權益 (附註1)	3,165,277 (L)	0.40
	由受控公司持有及 實益權益 (附註2)	10,100,415 (L)	1.28
		50,403,137 (L)	6.40
韓相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769 (L)	0.03
卓育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0,000 (L)	0.10

(L)好倉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劉錫康、劉錫淇及劉錫澳(連同其他家族成員，以下統稱「劉氏家族」)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K. K. Nominees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乃由劉氏家族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一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之公司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而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劉錫康及其聯繫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i)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79,013,494 (L)	10.03

*(L)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就該股本擁有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秘書為李業華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f)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寶松先生，彼為擁有逾20年審核、商業及財務經驗之合資格會計師。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轉讓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即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